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Ȥ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总资产的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抵押、
质押、出售、转让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
交易，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
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
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七）公司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
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
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
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
强制措施；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回购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股权激励方案等形成相关决议；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
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
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
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第七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
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
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
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
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
认。
第八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
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九条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
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
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地点，知悉的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等。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控股子
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
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
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
认。并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上市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
深交所。
第十四条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
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
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
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
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
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
幕信息的时间。
第五章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
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
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
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七条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
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
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
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九条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其本人、

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悖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事项：序号